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82301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超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南里16号院5号楼1单元10号

代理机构 河北盛智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叶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米；面条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品